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94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顏致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2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，有原告公司公告可證（卷第135頁），並據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121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2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竹市東區全國加油站內倒車時，未注意後方車輛，不慎撞及停放於該車後方，由伊承保乙式車體險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易紳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送修支出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8,992元（已扣除折舊）、工資1,500元及烤漆6,750元，計為17,242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，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當時係以極緩慢速度倒車，輕微撞擊系爭汽車
03 水箱護罩及車牌，並未撞擊該車保險桿，且伊當下所拍攝系
04 爭汽車照片，可見該保險桿完美如新，亦無擦碰痕跡，故原
05 告請求更換保險桿費用應與系爭事故無關，不得向伊請求。
06 又原告應為企業戶身分，與修護廠間應有通常8折左右議價
07 空間等語置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四、得心證理由

09 查原告主張被告曾於上開時地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，因
10 而撞擊系爭汽車，造成系爭汽車受損，被告應對系爭事故負
11 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（卷第156頁），並有新
12 竹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存卷可查（卷第101至118
13 頁），堪信實在。惟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合理修復金額為
14 17,242元，則經被告執前詞否認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- 15 (一)首先參諸原告所提彩色車損照片（卷第125頁），就被告不
16 爭執水箱護罩受損部位，肉眼可見水箱護罩與系爭汽車
17 「FORD」廠徽銘牌連接處有明顯掉漆及斷裂情形，足見兩車
18 碰撞力道應非輕微，則被告抗辯其係以極緩慢速度倒車並輕
19 微撞擊云云（卷第96頁），並不實在。再比對前引照片關於
20 前保險桿處受損情形（卷第127頁），可知該處受損狀態為
21 前保險桿下緣與水箱護罩連接處脫落變形。考量此部位與前
22 述被告不爭執水箱護罩位置接近，且受損情形均為因擠壓進
23 而產生形變，可認2處受損情形應為同次交通事故撞擊造成
24 無疑，故被告徒以前詞否認保險桿損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，
25 核與前開證據不符，為不足採。
- 26 (二)再原告主張支出維修費用17,242元，且其已依乙式車體險契
27 約賠付等情，業已提出Ford車廠原廠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
28 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及保險契約等件為證（卷
29 第31至37、131至133頁），可知系爭汽車修繕位置為前保險
30 桿、水箱護罩、FORD標誌等處，受損部位均集中於車頭處，
31 與前述受損情形相符（卷第97頁），足徵維修項目確與系爭

01 事故有關，且該零件費用數額亦經依法扣除折舊數額，並經
02 本院核算無訛（卷第93頁）。而被告未就其辯稱原告與車廠
03 間存有8折議價空間提出相關資料相佐，亦未舉證上開修繕
04 金額有何超逾一般專業行情之處，則其空言抗辯修復金額不
05 合理，尚屬主觀臆測之詞，無可採信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07 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,2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
08 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7日（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13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
14 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15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6 行。

1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
1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
19 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賴怡靜